

营口理工学院文件

营理院发〔2020〕71号

关于印发《营口理工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各部门：

《营口理工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与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营口理工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 认定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校应用型大学建设，进一步加强“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提高实践教学技能水平，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15〕89号）、《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指南》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范围为学校在编专业课教师。

第三条 学校一般每年组织一次“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根据我校实际情况，设置A类、B类两档“双师双能型”教师。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申请认定“双师双能型”教师，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职业道德素质、文化素质、身心素质，熟悉职业教育教学基础理论；
2. 掌握所授专业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了解相关学科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教学能力和教学业务水平；

3. 较为扎实的专业实践能力和较强的技术服务、技术应用能力，能够根据市场调查、职业分析的结果和职业岗位的要求，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

第五条 申请人具有高校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认定为 A 类“双师双能型”教师：

1. 有本专业实际工作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含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有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者）。

2. 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经历，或参加教育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且获得合格证书，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3. 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应用技术研究（或两项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及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成果已被企业（学校）使用，达到同行业（学校）中先进水平。

第六条 申请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认定为 B 类“双师双能型”教师：

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已通过高校教师岗前培训，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2. 具有高校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近五年中有一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经历，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3. 具有高校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近五年主持（或参与）应用技术研究或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及提升技术

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累计达到两项，成果已被企业（学校）使用，达到同行业（学校）中先进水平。

第七条 认定条件中的企业实践经历，将以参与访问工程师项目并期满考核合格为准，具体考核办法参照《营口理工学院访问工程师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 认定机构

第八条 学校成立“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委员会（以下简称“认定委员会”），负责对“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标准的审议、认定材料的评审以及拟认定人员的确定。认定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分管校领导担任，成员由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学院负责人、专家等组成。

第九条 认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人事处，负责“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工作的具体实施，主任由人事处负责人担任。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个人申请。申请人按要求填写《营口理工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审核表》，报送所在学院，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及电子版。

第十一条 学院初审。学院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签署意见后，将《营口理工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审核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报送人事处。

第十二条 学校复审。人事处会同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科技处等职能部门，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复审，提出审核意见。

第十三条 认定委员会评审。人事处将复审意见提交认定委员会进行评审，确定拟认定人员名单。

第十四条 校长办公会审定。校长办公会审定“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人员名单。

第十五条 公示。公示取得“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人员名单，公示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印发文件。公示无异议者，学校印发“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文件。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十七条 由人事处、教务处、评建办、科技处、招就处联合成立考核小组，每学年对“双师双能型”教师进行考核，考核标准参照《营口理工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

第十八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考核程序：

1. 提交申请。“双师双能型”教师提交考核评价表及相关材料至人事处。

2. 组织考评。由人事处、教务处、评建办、科技处、招就处联合成立的考核小组进行考核赋分，并确认考核等级。

3. 校长办公会审定。校长办公会对“双师双能型”教师考核结果进行审定。

4. 考核结果公示。将“双师双能型”考核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在认定及考核工作中，对违反师德人员，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取消“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

第二十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已纳入学校职称评审及岗位聘任量化赋分标准，同时，将“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成效，纳入二级单位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营理院发〔2019〕168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

营口理工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方式	成果呈现	责任部门
1	师德表现	100 分	1. 1 师德师风 (40 分) 1. 2 思想政治素质 (30 分) 1. 3 师德影响 (30 分)	1. 1. 1 为人师表，关爱学生，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将德育渗透于教育教学工作中。 1. 1. 2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甘为人梯，乐于奉献。 1. 2. 1 认真参加政治理论学习，不在课堂上和公共场所发表有损教师形象和公开抨击国家、政府、学校的言论。 1. 2. 2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服从工作安排。 1. 3. 1 工作业绩突出或师德高尚获得学校或相关政府部门表彰。	校内考评 (70%) 企业评价 (30%)	1. “双师双能型”教师师德师风考评结果； 2. 获奖证书 3. 相关新闻报道	人事处

序号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方式	成果呈现	责任部门
				1. 3. 2 师德先进事迹被单位承认的媒体报道。			
2	教学能力	100 分	2. 1 对高等教育教学理念、教育规律的认识 (10 分)	2. 1. 1 坚持以立德树人を中心，把培养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奋斗终身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 2. 1. 2 坚持专业素养、职业素养、政治素养、人格素养一体化发展，科学把握学生的特点，遵循教书育人规律、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深耕细作，实现“千姿百态”的教育效果。	量化评分	受到的各级党组织的表彰，所指导的学生所获得的各级表彰	教务处
			2. 2 课堂教学 (30 分)	2. 2. 1 教学内容充实、重点突出、难度适宜，符合教学大纲要求。 2. 2. 2 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学生创新意识、实践操作能力培养，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素质得到提高，教学效果好。	督导课堂听课		评建办

序号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方式	成果呈现	责任部门
			2.3 教学课程改革 (20分)	2.3.1 坚持不断开展教学改革，积极进行课程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改革试验。	量化评分	各级关于课程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改革的立项、成果	
			2.4 实践教学能力 (40分)	3.1.1 坚持在掌握本专业相关实践操作技能的基础上，把专业知识及操作技能融为一体，用于培养学生的综合职业能力。	量化评分	“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证，各级体现实践教学能力的技能、资格证书	教务处
3	实践能力	100分	3.1 科学研究能力 (30分)	3.1.1 主持或参与（排名前三）校企合作横向课题。 3.1.2 有科研成果被企事业单位采用（企事业证明、新闻报道等）。 3.1.3 与企业联合申报科研成果、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	每年考核一次，五年一个周期；教师提交证明材料至科技处，科技处组织专人审核	1. 横向课题立项合同书； 2. 结题报告； 3. 新闻报道； 4. 专利证书等	科技处
			3.2 教师行业企业协会兼职 (30分)	3.2.1 在行业协会/企业兼职（企业证明、证书、学校公示文件等）。 3.2.2 为行业协会提供建议和意见（企业证明、新闻报道等）。			

序号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方式	成果呈现	责任部门
			3. 3 教师技术服务能力 (20 分)	3. 3. 1 企业课题研究。 3. 3. 2 为企业撰写知识产权保护材料等。			
			3. 4 教师对学生创业指导能力 (20 分)	3. 4. 1 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省级、市校级创新创业大赛获奖。		获奖证书	招就处

备注：1. 双师双能型教师每学年考核一次，考核成绩 75 分以上为合格，60 分-74 分为基本合格，60 分以下不合格。
 2. 每学年考核，师德表现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取消“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

(此页无正文)

营口理工学院人事处拟文

营口理工学院办公室

2020年7月6日印发
